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招办〔2024〕92号

关于公布佛山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最低资格线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佛山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今年中考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设定市一中等 10 所学校第一批（含第 1 至 3 层市季华中学）录取最低资格要求为 643 分；公办高中普通生录取最低资格线为 580 分；民办高中普通生录取最低资格线为 450 分；公、民办高中艺术特长生录取最低资格线为 400 分；公、民办高中体育特长生录取最低资格线为 300 分。

各批次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不得低于全市最低资格线（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另有要求除外），市、区投档时根据实际可适当上调，各学校录取标准以实际投档情况为准。

